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在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汉桑股份”、“发行人”	指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汉桑有限”	指	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Hansong Technology”	指	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汉嘉”	指	南京汉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声智云科技”	指	声智云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汉诺佳”	指	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欣”	指	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宜”	指	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和”	指	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金”	指	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长”	指	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升”	指	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纳赫源”	指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轩创投”	指	江苏大运河星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动平衡投资”	指	南京动平衡锋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宁经开”	指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发展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汉诺坤”	指	南京汉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诺林”	指	南京汉诺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音范”	指	南京音范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指	Hansong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Hansong CMD”	指	Hansong CMD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指	Libre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注册于美国，系 Hansong Holding 的控股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指	Libre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于印度，系 Libre Technology 的控股子公司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指	Hansong Technology (Bac Ninh) Co., Ltd.，注册于越南，系 Hansong Holding 的全资子公司
“Mavid Technology”	指	Mavid Technology Pte.Ltd.，注册于新加坡，系 Hansong Holding 的全资子公司
“麦惟科技”	指	南京麦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南京，系 Mavid Technology 的全资子公司
“Platin Gate”	指	Platin Gate ApS，注册于丹麦，系 Hansong Holding 的全资子公司
“Primare”	指	Primare AB，注册于瑞典，系 Hansong CMD 的全资子公司
“2Expect”	指	2Expect LLC，注册于美国，系 Hansong CMD 的全资子公司

“Tivoli Audio”	指	Tivoli Audio Inc., 注册于美国, 系 Hansong CMD 的全资子公司
“Tivoli Direct”	指	Tivoli Audio Direct. LLC, 注册于美国, 系 Tivoli Audio 的全资子公司
“Tivoli Audio (Australia)”	指	Tivoli Audio Pty Ltd, 注册于澳大利亚, 系 Tivoli Audio 的全资子公司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指	Tivoli Audio Coöperatie U.A, 注册于荷兰, 系 Tivoli Audio 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铂庭”	指	南京铂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WiSA Technologies”	指	WiSA Technologies, Inc.
“Vækstfabrikken”	指	Vækstfabrikken Innovation House Aps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Jun He Law Offices
“开曼及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美国律师”	指	Liu, Chen & Hoffman LLP
“荷兰律师”	指	WLP-Law
“澳大利亚律师”	指	JurisBridge Legal
“印度律师”	指	IC Universal Legal, Advocates & Solicitors
“越南律师”	指	Inco Minh Anh Co., Ltd
“瑞典律师”	指	MAQS Advokatbyrå KB

“丹麦律师”	指	DAHL Law Firm
“新加坡律师”	指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江苏宁海”	指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科知维创”	指	南京科知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汉桑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786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坤元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9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5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96,7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应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417.84 万元、3,327.99 万元、18,97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3,225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63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57.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7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参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预估结果，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汉桑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汉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王斌	36,693,843	37.9265
2.	Hansong Technology	30,888,804	31.9264
3.	南京汉嘉	9,266,641	9.5779
4.	王珏	8,580,223	8.8684
5.	南京汉诺升	1,942,306	2.0076
6.	星纳赫源	1,608,033	1.6620
7.	星轩创投	1,340,028	1.3850
8.	南京汉诺欣	1,091,306	1.1280
9.	大运河基金	804,017	0.8310
10.	南京汉诺和	727,441	0.7519
11.	南京汉诺宜	592,960	0.6129
12.	南京汉诺金	570,570	0.5897
13.	金宁经开	536,011	0.5540
14.	动平衡投资	536,011	0.5540
15.	人才基金	536,011	0.5540
16.	季学庆	372,723	0.3852
17.	南京汉诺佳	301,175	0.3113
18.	产业发展基金	268,006	0.2770
19.	南京汉诺长	93,891	0.0970
合计		96,7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和境内外股权架构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一）为发行人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的原因如下：

（1）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6,693,843 股，占比 37.9265%。除前述直接持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持有南京汉嘉的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南京汉嘉，并进一步控制并支配行使南京汉嘉所持发行人 9,266,641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王斌持有声智云科技 99%的股权，实际控制声智云科技，由于声智云科技系南京汉诺升、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和、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佳和南京汉诺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因此进一步控制并支配行使南京汉诺升、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和、

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佳和南京汉诺长所持发行人合计 5,319,649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Helge Lykke Kristensen 间接持有 Hansong Technology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 Hansong Technology，并进一步控制并支配行使 Hansong Technology 所持发行人 30,888,804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因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实际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84.9292%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265% 的股份（并且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于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37.9265%）；王斌持有南京汉嘉 100% 的股权，能够持续控制并支配行使南京汉嘉所持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全部股份（股权）；Helge Lykke Kristensen 持有 Hansong Technology 100% 的股权，能够持续控制并支配行使 Hansong Technology 所持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全部股份（股权）。此外，红筹架构拆除前，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合计间接持有并控制支配汉桑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90%；红筹架构拆除后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并控制支配的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股份（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90%。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两人实际共同控制并支配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合计股份（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84.9292%。

综上所述，于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控制并支配的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股份（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84.9292%，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2）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享有决策权且相关决策结果均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王斌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Helge Lykke Kristensen 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基于前述，两人在报告期内均于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处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且相关决策结果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享有决策权。

（3）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11 月 29 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担任或委派董事所享有的表决权等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决策权利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行使该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发行人股东或董事（包括双方委派的董事（如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双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经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制度文件和双方的其他约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及/或受托管理方接受该协议项下转让方/委托方所承担的义务）；发行人上市后，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基于上述，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汉桑有限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5）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和 Helge Lykke Kristensen 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境内外股权架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境外融资等原因，汉桑有限于 2018 年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红筹架构搭建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形成及演变”）。

为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之目的，汉桑有限于 2020 年起实施了境内外重组及红筹架构的拆除（重组及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红筹架构拆除有关的境内外重组”以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发行人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通过现有股东南京汉诺佳、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宜、南京

汉诺和、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长和南京汉诺升及南京汉诺升的合伙人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持股计划》（见下文定义）的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为 16.78 元/每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见下文定义）的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为 16.14 元/每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发行人在施行持股计划时参考内部估值进行内部决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比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较低，原因在于：发行人为调动持股员工的积极性、提升股权激励的实施效果，将持股员工的入股价格设置在较低水平，具备合理性。

2、转让机制和锁定期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实行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制定并审批通过《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持股计划》”）及《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两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转让机制等情况如下：

事项	《2020 年持股计划》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	本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股权锁定期为自合伙企业向发行人增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则自发行人上市首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	本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至激励对象之日起的 5 年（指完整的 5 个会计年度），满足当年度解锁条件的前提下，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每年解锁 20%。
激励计划规定的流转、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根据本计划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包括该等份额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而新增的份额）不得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或抵消债务。 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未上市的情况下，持有人继续持权益份额满 12 个月后，则可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卖出由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根据各持有人的实际情况予以分配。如届时发行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包括已解锁股权和未解锁股权在内的全部个人所持激励股权，以及该等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而新增的股权）不得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或抵消债务。 根据发行人在锁定期内是否上市，进一步区分以下情况： 1、若发行人在锁定期之内上市，则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应自发行人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自发行人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之后已解锁的股权可以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在统一窗口期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进行相应的转让或处置（窗口期原则上为每年度上半年的任一时间

事项	《2020 年持股计划》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人已经上市，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出售安排，且相关安排应当符合相关证券法规制度或监管机关规定。 发生劳动关系终止、身故、财产继承及分割等异动情形的，按照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执行。	区间）。但如《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锁定期有其他规定或监管机关对锁定期有新的要求，则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若发行人在锁定期之内没有上市，则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自锁定期期满之日起，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激励股权可以在统一窗口期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依法进行转让或处置，不再受转让限制所限，但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发生劳动关系终止、身故、财产继承及分割等异动情形的，按照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执行。
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与《2020 年持股计划》相同。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汉诺佳、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和、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长、南京汉诺升、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汉诺佳、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和、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长、南京汉诺升、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就南京汉诺升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除外）作为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登记。各激励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未收取任何管理费，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发行人。

4、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等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南京汉诺佳、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和、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长、南京汉诺升、南京汉诺坤和南京汉诺林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时，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汉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96,75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对赌协议的规定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

①季学庆的特殊权利

根据王斌和季学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则季学庆有权要求王斌回购其本次受让的汉桑有限股权。

②投资方股东的特殊权利

根据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动平衡创投、金宁经开、大运河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汉桑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投资方股东（包括星纳赫源、星轩创投、动平衡创投、金宁经开、大运河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发展基金）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包括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赎回权、知情权、监督权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③产业发展基金的特殊权利

根据产业发展基金、王斌及汉桑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约定情形发生时产业发展基金享有按照约定价格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等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对赌安排在内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终止情况如下：

① 季学庆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王斌和季学庆签署了《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季学庆依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赎回权，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季学庆依据《补充协议》享有的赎回权自动恢复。

② 投资方股东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安排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义务承担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义务方	效力状态
保护性条款（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发行人	是	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
最优惠条款	发行人	是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是	
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	否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就赎回权而言，在终止的同时设置了自动恢复条款，详见下文）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	否	
转让权	/	否	
赎回权	实际控制人	否	
知情权	发行人	是	
监督权	发行人	是	
反稀释条款	实际控制人	否	
	发行人	是	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之前一日完全终止
清算优先权	发行人	是	

综上所述，投资方特殊股东特殊权利均不晚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除赎回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系不可撤销的终止，终止后相关安排自始无效，且终止后均不得恢复；就赎回权的终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约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则赎回权相关权利义务的效力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前述赎回权的恢复约定以下简称“恢复机制”）。

虽然投资方股东赎回权的终止设置了恢复机制，但考虑到：①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赎回约定的义务承担方；②该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③该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④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⑤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相关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因此，前述赎回权的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③ 产业发展基金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产业发展基金、王斌和汉桑有限签署了一份终止协议，约定产业发展基金、王斌和汉桑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关于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单独及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终止效力追溯至签署之日，协议约定的各方享有或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八）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汉桑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75,264,290.07 元按 1: 0.2036 的比例折合的实收资本 96,750,000 元。

发起人是以汉桑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汉桑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汉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 13 家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提供高性能音频、创新音频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Helge Lykke Kristensen 及其控制的企业南京汉诺欣、南京汉诺和、南京汉诺佳、南京汉诺金、南京汉诺宜、南京汉诺长、南京汉诺升、南京汉嘉、Hansong Technology、声智云科技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境内全资子公司

(1) 南京音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南京音范持有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音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音范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京音范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影音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音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南京音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南京音范 100% 的股权。

(2) 麦惟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麦惟科技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麦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麦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Helge Lykke Kristensen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avid Technology 持有麦惟科技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惟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麦惟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Mavid Technology 间接持有麦惟科技 100%的股权。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1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Hansong Holding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以及 Hansong Holding 的登记注册资料，Hansong Holding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Room 1403 14/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21 年 10 月 24 日，汉桑有限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 Hansong Holding 股权收购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804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汉桑有限获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1]780 号），就“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并购 Hansong Holding 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汉桑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353200002021120385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Hansong Holding 100% 股份。

（2）Hansong CMD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以及 Hansong CMD 的登记注册资料，Hansong CMD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Unit 1 9/F, Wo 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1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音范获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485 号），就“南京音范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收购 Hansong CMD Limited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音范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 Hansong CMD 股权收购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478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南京音范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353200002022071815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音范持有 Hansong CMD 100% 股份。

（3）Mavid Technology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Mavid Technology 的登记注册资料，Mavid Technology 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2 Venture Drive #14-02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 Mavid Technology 100% 股份。

（4）Platin Gate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丹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latin Gate 的登记

注册资料，Platin Gate 是一家根据丹麦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Anelystparken 31, 1. Tv. True, 8381 Tilst, Danmark。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 Platin Gate 100%股份。

(5) Libre Technology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Libre Technology 的登记注册资料，Libre Technology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2140 South DuPont Highway, in the City of Camden,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3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 Libre Technology 86.29%股份。

(6)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的登记注册资料，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是一家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RBF C / D, Zone RBF, No. 111 Huu Nghi Street, VSIP Bac Ninh, Dai Dong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100%股份。

(7) Primare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瑞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rimare 的登记注册资料，Primare 是一家根据瑞典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Limstensgatan 7 216 16 Limhamn, Swede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CMD 持有 Primare 100%股份。

(8) Tivoli Audio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ivoli Audio 的登

记注册资料, Tivoli Audio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成立, 注册地址为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CMD 持有 Tivoli Audio 100%股份。

(9) 2Expect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2Expect 的登记注册资料, 2Expect 是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 注册地址为 9E. Loockerman Street, Suite 311, in the City of Dover and Countr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ansong CMD 持有 2Expect 100%股份。

(10)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Libre Technology (India) 的登记注册资料, Libre Technology (India) 是一家根据印度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 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成立, 注册地址为 Ground Floor, Block B, Embassy Heights No. 13, Magarth Road, Karnataka, 5600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持有 Libre Technology (India) 100%股份。

(11) Tivoli Audio (Australia)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ivoli Audio (Australia) 的登记注册资料, Tivoli Audio (Australia) 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立, 注册地址为 C/- Green & Sternfeld Pty Ltd, Level 1, 1133-1145 Malvern Road, Malvern VIC 31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Tivoli Audio 持有 Tivoli Audio (Australia) 100%股份。

(12) Tivoli Direct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ivoli Direct 的登记注册资料，Tivoli Direct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Tivoli Audio 持有 Tivoli Direct 100% 股份。

（13）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的登记注册资料，Tivoli Audio （Netherlands）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在成立，注册地址为 Mariaplaats 3, 3511 LH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Tivoli Audio 持有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99% 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Tivoli Direct 持有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1% 股份。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的 1 处中国境内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5135 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康平街 8 号	工业，集体宿舍，仓储	16,781.18	自建	无

2、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产 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铂庭	南京铂庭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办公、生产经营、仓储、食堂及宿舍	30,945.1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1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90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94 号 ^①	宁房租(江)字第 202327283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2	发行人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瑞工业园内 10# 楼,6 楼 601 室至 629 室、5 楼 518 室至 526 室、3 楼 306 室至 328 室	住宿	45/间(共计 60 间)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3490 号	宁房租(江)字第 202300554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发行人	南京轩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锦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7 号	仓储、包装、生产加工	5,66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4887 号	/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4	发行人	南京时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珍盛金机械有限公司	隐龙路 16 号 3 号楼 2 层厂房	仓库	2,000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3047 号	/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① 注：发行人该处租赁房屋共计 4 幢独立房屋建筑，分别对应 4 份权属证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证号	租赁期限
5	南京音范	发行人	南京铂庭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办公	18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1 号	/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6	麦惟科技	发行人	南京铂庭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办公	6.67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90 号	/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租赁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符的情况。根据上述租赁房屋建设规划相关资料，房产证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1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90 号的房屋（对应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第 1 至 3 幢房屋）的规划用途为生产，房产证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56094 号的房屋（对应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第 4 幢房屋）的规划用途为配套。自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将第 1 幢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第 2 幢及第 3 幢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第 4 幢房屋用于宿舍。基于前述，就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第 1 幢房屋，发行人存在将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生产”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的情况。

虽有上述情况，鉴于：（i）就上述相关租赁房屋对应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ii）就上述证载用途为“生产”的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履行完毕验收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该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实际用于办公用途的租赁房屋，发行人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第 1 至 4 幢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验收材料记录的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致；（iii）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

(iv)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土地和/或房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土地和/或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第 1 幢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至第 6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不一致以及存在发行人和出租方未就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外，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境外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租赁房产 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Libre Technology (India)	MR JAGANEESH KUMAR SUBBANNA	No.13, Magrath Road, next to hosmat hospital, Bangalore – 560025	7,400 平方英尺	办公	2019.04.01-2024.03.31
2	Hansong Technology (Vietnam)	Vsi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RBF C / D, Area RBF, No. 111 Huu Nghi Street, VSIP Bac Ninh, Dai Dong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3,200 平方米	厂房	2020.01.14-2026.01.13
3	Platin Gate	Escot Fast Ejendom A/S	Anelystparken 31 C, 8381 Tilst, Denmark	220.2 平方米	办公	自 2016.04.15 起，未约定终止日期
4		Symbion A/S	Lydens Hus by Symbion, Gl. Kongevej 11, 1610 Frederiksberg, Denmark	30 平方米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5	Tivoli Audio	Lewis Wharf Limited Partnership	Granite Building, Lewis Wharf, 28 Atlantic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4,560 平方英尺	仓库	2021.04.01-2024.03.31
6	Tivoli Audio (Netherlands)	J. ten Haaf Holding	Mariaplaats 3 in Utrecht	176 平方米	办公	2023.04-2026.04
7	Primare	Fastighets AB Sillman	Limstensgatan 7, SE21616 Limhamn Sweden	1,045 平方米	办公及仓库	2016.01.01-2023.12.31
8	2Expect	JKS-CMFV, LLC Audio	17835 Newhope Street, City of Fountain Valley, CA	6,109 平方英尺	办公	2022.04.14-2025.04.13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江苏宁海、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50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机关调取的档案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江苏宁海、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境内及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机关调取的档案材料以及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8 项境内专利及 15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档案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知维创出具的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ansong Holding 持有的 6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境内及境外专利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49 项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状态合法有效。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4,086.05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42.23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02.69 万元的专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241.13 万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37.0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合法有效。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通过邮件订单的形式与客户展开合作，与部分客户签署过框架协议。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单笔超过 200 万美元的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1	Boxine GmbH	智能互动早教机	2015 年 9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2	Lenbrook Industries Limited	音响产品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3	Control 4 Corporation	音响产品	2013 年 5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4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1 年
4	T.S.C ENTERPRISE LTD/Solidex	音响产品	2020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2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Glory Sk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音响产品	2020 年 1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2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时长为 2 年
5	Steelseries Aps	音响产品	202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234.06	-
6	Sonance	音响产品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317.33	-
			2023 年 2 月	履行中	订单	238.41	-
			2022 年 11 月	履行中	订单	229.14	-
7	Core Brands,LLC	音响产品	2013 年 8 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	协议期限自生效日起持续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届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否则该协议到期自动续期 1 年

2、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换插头	2021 年 11 月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已终止，合同约定主体更改为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岳阳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转换插头	2022年2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3	苏州欧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开模注塑件）	2016年6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4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5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lash	2022年11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算有效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6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电子元器件（IC/Discrete）	2022年5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7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电子元器件（IC/Discrete）	2019年1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8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IC/Discrete）	2018年4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9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元器件（IC/Discrete）	2020年10月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履行中

注：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签署“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上表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与发行人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系通过其采购系统直接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桑科技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331.37 万元	2020/11/18-2021/11/18	由汉桑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PDA20201118000000000000）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同》					ZD9304202000000006)；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桑科技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760.53 万元	2020/12/18-2021/12/18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304202000000005、ZB9304202000000015）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桑科技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7.30 万元	2021/1/14-2022/1/14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桑科技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699.97 万元	2021/2/24-2022/2/24		已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毕
5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桑科技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750 万美元	2021/9/1-2023/2/26	由南京铂庭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5 号、2021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96 号）	已于 2023 年 2 月履行完毕

4、重大重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组协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美元)	主要内容
1.	Leaping Star 2 Ltd.	汉桑有限	Hansong Holding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0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汉桑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相关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章程指引》要求的内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应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决议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税务争议

1、事实情况及程序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国内税务署（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简称“IRS”）向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bre Technology 存在未能及时向美国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2017 年及 2018 年两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的情况。对此，IRS 就前述纳税信息申报迟延提交对 Libre Technology 处以了相应的罚款和利息（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其中 2017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为 41,547.27 美元，2018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为 125,000 美元。

针对上述 IRS 作出的税务处罚，Libre Technology 已聘请美国当地税务顾问提起了申诉程序并提出了相应的减免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IRS 已受理了前述申诉及相关减免申请，并作出减免决定。针对 2017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IRS 已批准减免至 14.64 美元，且 Libre Technology 已缴纳完毕；针对 2018 年度应缴罚款及利息，IRS 已批准全额减免。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Libre Technology 受到的税务处罚，考虑到：（1）美国律师已就 Libre Technology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税务罚款及利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 Libre Technology 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根据上述 Libre Technology 及其税务顾问提出的主张以及呈交的书面申诉文件，Libre Technology 迟延办理相关纳税申报手续具有一定合理原因，并且其已补充办理完毕相关申报手续；（3）Libre Technology 的申诉及减免申请已获支持，其中 2017 年度税务罚款及利息减免金额比例达到 99.96%（由 41,547.27 美元减免至 14.64 美元），2018 年度税务罚款及利息已全额减免；（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IRS 出具的文书、税务顾问所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Libre Technology 受到的税务处罚，除相关罚

金外并无其他影响其实际业务经营的处罚内容（而相关罚金及利息已被相应豁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应急罚[2020]162 号）、缴款记录以及所做说明，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由于使用危险物品应当但未按照要求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而被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3.6 万元。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整改，2020 年 7 月 14 日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行为属于安全生产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除上述一项发行人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张平

经办律师：张 平

李辰亮

经办律师：李辰亮

杨海峰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3 年 6 月 25 日